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小字第2894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詹偉佑

劉方琪

被告 許泓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陸佰陸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肆佰伍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6日10時7分許，違規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停放在新北市○○區○○路0號前之禁止臨時停車線上，致與行經該處之由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訴外人雷敬安所有、訴外人曾金成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擦撞，致系爭車輛受損，並經原告理賠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新莊服務廠開立之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系爭車輛車損照片等件為證；復經本院調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林口派出所道路交

01 通事故調查卷宗，核與原告之主張相符；又被告對原告主張  
02 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迄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03 到場或提出書狀爭執，本院依證據調查之結果，堪信原告之  
04 主張為真。是依民法第191條之2之規定，被告應負侵權行為  
05 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前開修復費用後，依  
06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得代位請求損害賠償。

## 07 二、原告得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

08 (一)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09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10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11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12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查系爭  
13 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32,543元  
14 (零件1,780元、工資30,763元)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國都  
15 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新莊服務廠開立之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  
16 聯為證，是原告自得請求車輛修復費用，其中零件部分既以  
17 新品更換舊品，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折  
18 舊後計算其損害，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  
19 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其  
20 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且採  
21 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  
22 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另依營利  
23 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  
24 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25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  
26 者，以1月計。準此，系爭車輛為112年8月(推定為15日)出  
27 廠之自用小客車，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查，迄113年2月6  
28 日本件車禍發生止，已使用6月，經扣除折舊後，原告就零  
29 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為1,452元(計算式如附表)，加計毋庸  
30 扣除折舊之工資30,763元，原告本件得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  
31 應以32,215元(計算式：1,452元+30,763元=32,215元)為

01 限。

02 (二)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03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保險人之  
04 求償權係代位被害人或其他請求權人對加害人之損害賠償請  
05 求權，其本質為法定債之移轉，移轉前後債權具有同一性，  
06 非保險人之固有權利，保險人代位行使被害人或第三人對於  
07 加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時，依民法第299條第1項規定，加  
08 害人所得對抗被害人之事由，得以之對抗保險人（最高法院  
09 89年台上字第185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事故之發生，  
10 被告違規停車固有過失，然系爭車輛駕駛人曾金成疏未注意  
11 車前狀況，亦為肇事原因乙情，為原告所是認，則依前開說  
12 明，原告亦應承擔曾金成之過失責任甚明。本院審酌雙方違  
13 規情節及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兩造就本件事故應各負擔70%  
14 及30%之肇事責任。從而，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  
15 酌減為9,665元（計算式： $32,215 \text{元} \times 30\% = 9,665 \text{元}$ ，元以下  
16 四捨五入）。

17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  
18 係，請求被告給付9,6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  
19 即114年7月29日（本院卷第7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0 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  
21 請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4 法 官 郭 鍵 融

25 附表

26 折舊時間	金額
27 第1年折舊值	$1,780 \times 0.369 \times (6/12) = 328$
2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780 - 328 = 1,452$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1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1、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02 。2、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  
03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04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  
05 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07 書記官 林語涵